2017年度基地项目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各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15年我省开展了首批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申报工作,经过专家初评、复评、公示,共有26家单位入选。

《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暂行管理规定(修订版)》第二章第三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江西省文化厅委托的研究任务，承担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第四章第七条，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设立基地项目。基地项目的日常管理参照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以上有关要求，2017年度基地项目申报工作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基地项目的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依据《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和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2、鼓励、支持文化系统与各重点研究基地的协作，鼓励各重点研究基地围绕当前我省文化热点问题进行选题研究，以便更好地发挥文化艺术科研工作对全省文化工作的智库作用。

3、每个重点研究基地可以申报基地项目5-7项，基地项目应突出基地研究方向。我办将对申报的基地项目进行认定，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给予每个重点研究基地3至5项的立项支持，以确保各重点研究基地的优势人才聚集，以及带动优势学科建设。

4、项目负责人在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基地项目。在研的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负责人不能申报新项目。

5、报送材料的有关要求同《关于开展2017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各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应确保基地项目科研经费的投入。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财务制度，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